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建安政文〔2018〕129号

签发人：马浩

办理结果：B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5号建议的答复

方丽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防治农用机井损坏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建安区紧抓中央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重大机遇，加大资金投入，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使我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为全区农业增收、粮食增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但是，由于大部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时间长，年久失修，上级农田水利建

设和维护资金投入有限，区、乡财政承担大量的维修和管理费用困难，工程得不到合理的维护和管理，致使一些机井出现损毁、淤积、坍塌、报废等问题。为确保农用机井能够正常发挥作用，针对您提出的五项宝贵建议，我们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我区的农田水利建设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建设做到“阳光操作”。我区在农用机井建设过程中，项目从立项批复到正式运行均实行“四制”管理，即项目法人制、合同制、招投标制和监理制，整个过程记录文件资料留档可循。通过招投标确定中标企业，相关信息经网上公示公开透明。合同管理明确各方责任及义务，在项目过程控制中相互约束并监督，资金管理采取县级报账制度。

二、监督做到“多头并进”。为确保农田水利各个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业主方面，我们实行建设方现场管理机构定期例会制度，并针对施工现场协调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问题进行排查解决。监理方面，履行见证取样及旁站职责，严把进场材料报验制度，做好组织检验、分部分项工程及配合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监管方面，质量监督站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三、管护做到“里应外合”。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结合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对已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明晰工程产权，确定工程管护主体及管护人员，建立完善的区、乡、村三级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管护体系。一是对已建成项目区全面推广政府购买

服务，农民用水合作社组织，“公司+协会”等管护模式，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二是依托村“两委”，成立农民用水协会，形成区统筹、乡监管、协会牵头、公司具体维护的网格化管护体系。三是建立协会协调服务、井长具体负责的运行机制，将责任落实到人，同时每年申报维修养护资金项目用于损毁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

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一是利用广播、电视等多种媒介，在全区广泛宣传水利建设的相关政策和重大意义，引导全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维护营造良好氛围。二是加大管护人员项目建设参与力度。要求项目所在村的农民用水组织要全程参与到农田水利建设中，全程监督工程建设质量，熟悉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安装设备功能。三是开展现场业务培训。项目工程结束后，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村的农民用水组织人员和用水户开展技术指导和集中培训，让管护人员会使用，会管理，会维修养护，让每个用水户达到插卡即用。为工程的正常使用提供技术指导保障，同时为工程长效运行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运行做到“建管并重”。为确保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和规范化管理，我区施行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管理合同制等四项管理制度。在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批复后，由区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局对建设项目的实施进行统一的建设管理；在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选择上，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施行公开招投标，按照评标结果选择

有实力、有能力、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施工队伍、设备材料生产企业、监理公司参与工程建设；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监理公司依据各方的建设合同对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各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使用情况实施统一的管理监督，确保工程建成一处，使用一处。在加强机井管理工作中，按照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对已建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明晰工程产权，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等规定性制度和节水灌溉设施维修、运行、使用等程序操作性制度，明确管理主体，落实管理责任，做到建管并重。

感谢您对建安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我区工作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建安区政府办公室 0374-5135599

联系人：张莉峰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